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5

A股代码：601166

A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5、360012、360032

优先股简称：兴业优1、兴业优2、兴业优3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2

可转债简称：兴业转债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-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；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提名陈淑翠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陈淑翠女士简历如下：

陈淑翠，女，1974年5月出生，硕士学位。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，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总行内设机构及职责调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陈淑翠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

附件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陈淑翠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提名陈淑翠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淑翠的个人履历资料，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陈淑翠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陈淑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